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9 月 15 日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14:00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五) 参加会议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出版大厦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刘文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须知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在2023年9月14日17:00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并于9月15日13:50前到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出版大厦2楼会议室办理签到登记，现场签到登记时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

(四)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23年9月15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

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大会决议公告。

（六）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议案一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11 人增至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仍为 5 人；同时增设 1 名副董事长，即设副董事长 2 人。鉴于上述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自有资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

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图书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业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三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章程条款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本公司或分支机构须凭许可证书经营）。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图书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计算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业务。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到二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四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刘文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文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文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光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大学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青岛市即墨市财政局科员、科长、副局长，即墨市普东镇党委书记，四方区财政局副局长，四方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四方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市北区常委、政法委书记，青岛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